

##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5号）核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87,209,30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3.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5.52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0,200,683.98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799,311.5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20年7月1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0]京会兴验字第11000002号），对公司截至2020年7月13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2020年7月9日，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转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199,999,996.00元，较本次非公开发行金额多转入人民币0.48元，已由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退回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项目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8110701012401930185	1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谷支行	20000001875300035329080	680,919,995.52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632139164	400,000,000.00	
合计			1,180,919,995.52	-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因自身过错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适用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谷支行）/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适用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在提前伍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后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适用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谷支行）/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适用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谷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0]京会兴验字第 11000002 号）。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